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55號

聲 請 人 許以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送達處所：台北北門○○○00000○○
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易鼎盛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保全聲請人之程序利益及對遺產為強制執行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具有共益性質，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自得於遺產中支付。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。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查聲請人欲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被繼承人之

01 積極財產僅有112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，有本院依
02 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。茲
03 審酌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不豐，縱有112年度之薪資所得與
04 執行業務所得，但如扣除生活所需費用後，剩餘情況不明，
05 是以，為避免遺產管理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
06 酬，本院於113年11月22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10日內
07 預納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40,000元，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
08 納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既未先行預納
09 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核准本件聲
10 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